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7號

原告 德藝高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千真
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簽訂廚具工程合約書，約定原告向被告承攬廚具工程及電熱水器工程，原告施作電熱水器工程完成後，檢附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於114年7月15日交付票面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400元之支票2紙，然其

01 中支票號碼SCAA0000000之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被告另
02 積欠工程款99,000元，共計積欠工程款207,400元，經原告
03 以臺南新南郵局存證號碼501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未
04 果。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38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然
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09 符之臺南新南郵局存證號碼501號存證信函、支票影本、台
10 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、廚具工程
11 合約書、請款單為證（司促卷第9-13頁、本院卷第35-39
12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13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
14 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7,400元，洵
15 屬有據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
17 7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（本
18 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2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3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經核為2,930元（即裁判費2,930元），依民事
25 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由被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8 法 官 楊亞臻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01 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婷